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12242023XS00033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209线五里川镇区段改线工程
	项目代码	2305-411224-04-01-157866
	建设单位名称	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发改基础(2013)980号
	项目拟选位置	卢氏县五里川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44402m <sup>2</sup> ，其中农用地19212m <sup>2</sup> （耕地2544m <sup>2</sup> ），建设用地23057m <sup>2</sup> ，未利用地2133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项目采用二级公路双车道标准，设计速度40Km/h，路线全长4.18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